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生〔2025〕22号

关于评选 2024-2025 年度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先进个人、优秀论文、优秀专著（教材）、优秀研究报告、专利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响应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近期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2025 年度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及评选先进集体、优秀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先进个人、优秀论文、优秀专著（教材）、优秀研究报告、专利的通知》，决定开展相关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分管学校（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

1、在广东高校（院系）分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2 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的领导，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指导和积极参加本校（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落实工作效果好（提供会议记录或者纪要）。

3、每年参加本校（院系）心康活动次数不于 4 次（有会议纪要）。

4、心理育人成效显著。所在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 1 项；或者分管的院系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校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 1 项。

（二）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

1、负责院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2 年或以上，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统筹院系日常心康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完成院系学生预约的心理咨询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危机个案的干预处置，工作效果比较好。

3、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识别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并及时上报（有详细的工作记录，可以隐去学生姓名等需要保密的内容）。

4、每年组织、参加院系学生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25”活动的人次不少于 2 人次。

5、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或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6、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与撰写（审核）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少于 2 次。

7、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三）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

1、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2 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积极参与本校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每年咨询案例人次达到本校平均人次工作量或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咨询案例的工作量分开计算），咨询效果比较好。

3、每年参加本校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25”活动的人次不少于 2 人次。

4、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5、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加或者撰写（审核）学校（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少于 2 次。

6、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二、心康工作 10 年敬业奖和 20 年奉献奖

评选材料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在广东高校从事心康工作开始——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20 年奉献奖

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二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

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二）10 年敬业奖

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 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三、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评优条件

评优材料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1、作品为国内外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或未出版的。

2、申报人为广东省高校教师，且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对作品拥有知识产权。

3、符合职业伦理守则有关条款，没有被人投诉（以组织查实为准）。

4、对研究报告的申请需要有政府采纳证明；专利的则需提供专利证书。

四、学术年会交流论文

（一）参考选题

1、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结合”的思想指导高校心康工作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2、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理论与方法的本土化发展。

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与形式。

4、挖掘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心理学思想与方法。

5、探索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相结合的艺术、体育、劳动途径与形式。

6、高校心康工作如何实现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与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实际且面向世界发展趋势的创新发展。

7、探索中国哲学、古典诗词文学、传统体育、古典音乐、舞蹈与美术、影视与戏剧等多元文化在心理健康促进中应用的形式与方法。

8、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心理服务体系，构建根植于中国高校文化的心理健康预防、预警和干预的系统理论与实践体系。

9、设计适合中国高校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测评的理论模型和各类测评工具、与建立评价常模。

10、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训练的教学大纲。

11、基于《精神卫生法》和《广东高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建立健全高校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和干预的制度和安全网络的探索。

12、运用社会学、法学等多学科赋能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探索提高大学生素质的途径、形式与方法。

13、运用 AI 等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提升心理健康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危机干预等校园安全治理的研究。

14、运用 AI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心融合技术提升高校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探索。

15、大学生心理健康维护与学生家庭协调互动机制建设。

16、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改革的探索。

17、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拓展训练的规范化建设与创新发

18、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度调查。

19、高校大学生性心理健康状况的滚动调查。

20、高校心康教师职业忠诚度和职业倦怠情况的调查。

21、岭南心学思想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价值研究。

（二）论文提交要求

论文格式一律按科技论文要求，包含题目、单位名称、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提交的申请人默认同意高心委秘书处作适当的修改。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符，参评的论文以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提交，文件名：学校名+第一作者名（或通讯作者名）+题目。

五、评选比例

（一）各类先进个人每学院可推荐 1 人。学生工作部将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分管学校（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

老师先进个人各 1 名，报送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二）10 年敬业奖和 20 年奉献奖项不受名额限制。

（三）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评选不受名额限制。

六、报送方式

（一）提交格式：先进个人申请表提交格式为“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申报类别：xx）-广东海洋大学-姓名”；证明材料命名格式为“xxx 佐证材料-广东海洋大学-姓名”；优秀论文/专著申请表命名格式为“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申请-广东海洋大学-姓名”；学术年会交流论文命名格式为“交流论文+广东海洋大学+姓名”

（二）提交方式：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文件名为“xx 学院高心委评优材料”，于 9 月 15 日 24：00 前发至中心邮箱：xlzxx2383569@gdou.edu.cn，逾期报送不再受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绮琳，18124421744。

附件：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模板

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9 月 4 日